21423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股別：　股

案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9,099,688 元

聲請人(即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法定代理人：許志文　住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代　理　人：蘇士明　住 802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送達代收人：蘇士明　住 802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 3349341 分機 223

債　務　人：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張素鑾

債　務　人：曾葉美滿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河邊股份有限公司、張素鑾、曾葉美滿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本金新臺幣(下同)9,099,68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債務人河邊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債務人張素鑾、曾葉美滿等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02 年及 106 年向聲請人借到(1)2,200 萬元、(2)800 萬元，並書立放款借據 2 紙(證一)，借款期間(1)自 10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4 日止共 5 年，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109 年 2 月 11 日、110 年 3 月 10 日與聲請人簽立增補約據，變更還款條件。(2)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

起至107年11月10日止共1年，並於107年10月18日、109年2月11日、110年3月10日與聲請人簽立增補約據，變更還款條件，還款方式詳借據所載(證一)。

二、借款利率（1）依借據第四(一)條約定依聲請人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55%計算。（2）依借據第五(二)條約定依聲請人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0%計算。另依(1)借據第11條，(2)借據第12條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復依(1)借據第5條，(2)借據第6條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定儲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並加年率1%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依(1)借據第5條，(2)借據第6條約定若借款人之借款債務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三、上開借款，債務人僅清償至110年4月份應繳之利息，尚結欠本金9,099,688元(證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聲請人乃依借據之約定全部視為到期，另聲請人預計於110年09月14日將借款轉列催收款項（郵政一年期利率為0.81%、聲請人二年期定儲利率為0.845%，證三）。（1）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止之利率為1.75%(0.81%+0.94%)，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為3.395%（0.845%+1.55%+1%)；110年5月31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止之利率為1.75%(0.81%+0.94%)，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為3.395%（0.845%+1.55%+1%)（附表順序1、2）。（2）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止之利率

為1.75%（0.81% +0.94%），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為2.845%（0.845%+1%+1%）（附表順序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證據

證一：放款借據影本2份、增補約據影本6份。

證二：放款查詢單影本1份。

證三：利率資料表2份。

證四：戶籍謄本2份。

證五：民事委任書1張。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具　狀　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許志文

代　理　人：蘇士明